

证券代码：836416

证券简称：时空视点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1.0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方俊先生、周儒军先生、陆健东先生、陈焰明先生、刘为先生、刘芳玲女士、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名周滔先生、刘际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董非凡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周滔先生、刘际童女士任职期限自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三）审议《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300 万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海沐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沐晖）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300 万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合同款，发放人员工资及日常经营费用等，贷款期限为两年期。

该项贷款由北京国华文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国华文创”）提供担保。拟向国华文创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包括：本公司（即江海沐晖之母公司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方俊、郭丽窈夫妇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贷款、担保及反担保情况，以公司与北京银行、国华文

创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方俊先生及江海沐晖的法定代表人王磊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审议《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海沐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沐晖）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300 万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合同款，发放人员工资及日常经营费用等，贷款期限为两年期。

该项贷款由北京国华文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国华文创”）提供担保。拟向国华文创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包括：本公司（即江海沐晖之母公司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方俊、郭丽窈夫妇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贷款、担保及反担保情况，以公司与北京银行、国华文创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通过邮寄、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 91 号 F 座 102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 91 号 F 座 102 室

邮编：100007

联系电话：010-65228800

联系人：汪廷瑶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4 日